

宜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宜卫综合字〔2021〕1号

关于印发2021年宜春市卫生健康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三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卫生健康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1年宜春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宜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宜春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和“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深入实施健康宜春战略，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补齐公共卫生体系短板，努力打造中医药强市，确保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全面夺取疫情防控最终胜利

1. 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策略，认真履行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紧盯重点人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时段，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守住疫情不发生反弹的工作底线，切实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为加快全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更为安全、更加稳定的社会环境。（牵头科室：疾控科、秘书科、医政科；责任科室：各相关科室）

2. 补齐短板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精准研判国内国际疫情变化，针对各种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叠加的严峻复杂形势，进一步

完善发热门诊、定点医院建设管理，提高核酸检测能力和质量，加强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建立健全分析研判、预警监测、协同处置“三项机制”，着力提升核酸检测、医疗救治、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四个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迅速反应，果断处置，最大限度地把握主动权、打好主动仗。（牵头科室：疾控科、医政科；责任科室：各相关科室）

3. 平战结合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坚持“平战结合、医防融合”的思路，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快推进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控救治能力和基层公共卫生能力，织牢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注重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把我市公共卫生体系和医疗保障能力提升到新水平。（责任科室：规信科、疾控科、医政科、中医科、基卫科、人事科、科教科等相关科室）

二、全面提高健康宜春建设水平

4. 深入实施健康宜春行动。充分发挥健康宜春建设工作委员会职能，加快推进健康宜春18个专项行动。建立健康宜春行动定期调度机制和常态化督查考核机制，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对县市区党委、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紧研究编制“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科学确定主要发展指标。深入开展“项目攻坚年”活动，以实施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和新冠疫情补短板为契机，力争全市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省级的“笼子”。推动建立健康优先发展的投入保障机制，

加强政府专项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的使用管理，构建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牵头科室：规信科、财务审计科；责任科室：各相关科室）

5. 巩固卫生健康创建成果。建立健全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深入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健康“细胞”建设，营造共建共享的“大卫生、大健康”氛围，不断巩固拓展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健康城市创建成果。积极支持引导基础条件好、创建意愿强的县市区和乡镇开展卫生创建工作，在全市打造一批群众满意度高、具有宜春特色的国家卫生县城和乡镇。（责任科室：爱卫办、卫管办）

6.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爱国卫生体制改革，加强机构体系建设，健全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制度优势、组织优势、群众优势，扎实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着力改善城乡卫生环境，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养。积极开展无烟单位创建，完成市本级无烟党政机关创建工作。（责任科室：爱卫办、卫管办、健康教育所）

7.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健全传染病监测体系，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和报告处置等能力。统筹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完善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县级疾控机构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以健康宜春行动为统领，积极探索慢性病防治新方法新模式，不断提升慢性病综合防治能力。深入开展慢性病、艾

滋病、重点寄生虫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启动市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工作。开展消除麻风病、结核病危害规划终期评估，制订全市 2021-2030 年消灭麻风病防治规划。巩固提升重点地方病控制和消除成果，健全完善血吸虫病疫情监测体系，创新血吸虫病传染源管理方法，推动血防工作高质量发展。落实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考核验收，推动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向纵深发展。做好各类突发事件（洪涝灾害等）紧急医学救援。（责任科室：疾控科、职业健康科）

8. 强化食品安全和健康促进。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健全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订，实现风险监测、评估与地方标准的有效衔接。深入实施国民营养计划，推进健康宜春合理膳食行动三年计划，加大营养健康基础性研究，探索营养健康餐厅、食堂等示范创建并在全省推广。以健康知识普及行动为抓手，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主阵地”“主力军”作用，结合群众多样化健康需求，开展菜单式健康教育服务，推动健康巡讲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继续抓实健康素养促进项目，不断扩大健康教育覆盖面，提高健康知识宣传吸引力，提升全民健康素养。（责任科室：疾控科、健康教育所）

三、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9.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加强“三医联动”，协调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人事薪酬、医保支付等改革，研究制定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

院效果监测。研究制定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意见，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加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深入开展“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巩固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扩大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成果。（牵头科室：体改科、财务审计科；责任科室：各相关科室）

10. 壮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推动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落地建设，积极争取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加快推进市人民医院北院二期、市中医院改扩建、市疾控中心易地新建和市妇保院二期等重大项目建设，力争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启动市妇保院二期、市传染病医院项目建设。加强“五大中心”建设、县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抓好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强化采供血服务，提升现有血站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一体、院前院内协同的急危重症救治网络体系建设。以绩效考核、等级医院评审为抓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加强临床药事管理，提升县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以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为抓手，推动社会办医健康发展。（牵头科室：规信科、医政科、中医科、妇幼科、疾控科；责任科室：各相关科室）

11. 筑牢基层卫生健康网底。促进健康扶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脱贫人口因病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工作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积极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实施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工程、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工作要求，

加快推进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加强乡村医生技能培训和待遇保障，着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深入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全市不少于 60%的基层机构达到基本标准，部分服务能力较强的机构达到推荐标准。继续开展社区医院创建工作，力争全市新增一批“社区医院”。做实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服务质量。（牵头科室：基卫科；责任科室：各相关科室）

四、全面推进中医药产事业发展

12. 做优做精中医药健康服务。加速推进市中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支持以中医专科联盟为路径发展院内制剂。继续加大基层中医馆建设力度，实现基层中医馆项目建设全覆盖。加强中医医院优势病种、特色专科建设，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推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推广中医适宜技术，更好地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独特优势。（责任科室：中医科、中医产业科）

13. 做大做强中医药健康产业。立足宜春资源特色优势，推动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融合发展。积极助力大健康产业延链补链，为医药大健康、中医药项目落地做好项目研判、把好准入关。加快培育中医药预防保健、养生养老、文化旅游、中药现代化的新业态，做大做强宜春市中医院康养中心建设，持续推进热敏灸区域诊疗中心和热敏灸小镇建设，延展中医药预防、医疗、保健、康养全健康服务体系。（责任科室：中医产业科、中医科）

14. 做实做细中医药人才培养。继续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

“百千万”人才工程和中医药人才培养“杏林计划”，积极推荐第二届全省国医名师评选，持续加大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规模，继续实施“西学中”人才培养计划，推进中医优秀人才研修项目，构建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体系，加大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培养，强化中医药传承创新科技支撑。（责任科室：中医科、中医产业科）

五、全面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

15.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优化生育政策，加强人口监测和预警。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鼓励支持社会资金进入托育服务领域，加强托育服务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开展省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县（区）创建活动。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推进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就医“绿色通道”三个全覆盖，做好特殊家庭纾困解难。扎实推进市县计生协改革，积极承接中央、省级计生协项目，全面完成青春健康、暖心行动、优生优育进万家等重点工作任务，完善落实计生家庭保险保障机制，开展实施“江西卫惠保”，用心用情服务生育和家庭。（责任科室：人口家发科、计生协）

16. 强化妇幼健康服务。全面落实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六大重点任务，推动落实医疗机构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开展母婴安全技能大比武、专家驻县蹲点，深化孕产期保健和儿童健康二个“集中管理”，确保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强化出生缺陷防治，全力保障母婴安全。开展二级妇幼保健院评审和全市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

实施 PKU 患儿救助，继续实施“两癌”检查、叶酸补服、母婴阻断、妇幼卫生监测、孕前优生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好免费婚检、困难家庭孕妇产前免费基因检测健康筛查等民生实事。开展省级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特色专科。（责任科室：妇幼科）

17. 发展老年健康事业。立足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完善老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智慧助老”行动，打造一批全国、全省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着力构建养老敬老孝老社会环境。推进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医疗机构开设安宁疗护服务，全面落实老年人就医看病助老便利各项举措，创建老年友善医院。推动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两院一体”融合发展，鼓励整合场所、人员、资金，为老年人提供综合连续的健康养老服务。（牵头科室：人口家发科；责任科室：各相关科室）

六、全面强化卫生健康要素支撑

18. 推进科技教育创新。以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为抓手，持续加强市委国安委工作任务落实和实验室生物安全，防范化解生物安全风险。深化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和治理，争取获批新设省重点实验室。做好 2019-2021 年度宜春市第一批领先（重点、特色）学科建设验收评审工作。创新提升住培、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水平，切实提高结业考核通过率。（牵头科室：科教科；责任科室：各相关科室）

19. 夯实干部队伍建设。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用好各年龄段干部，大力培育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着力建设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和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人才体制机制创新，积极争取第 14 批省卫生人才服务团来宜帮扶，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积极稳妥做好援外、援疆医疗工作。深入开展“弘扬伟大抗疫精神，传承优良医德医风”专题活动，引导全市卫健系统干部职工强化职业素养、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牵头科室：人事科、医政科；责任科室：各相关科室）

20. 强化信息技术运用。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六个一”服务行动，推动信息便民惠民，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加强各类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规范快速发展。推动“优智卫”智慧医疗示范应用，加快 5G、VR 等新技术在医疗领域融合应用。强化网络安全建设，增强安全防护措施，提高网络安全意识。（牵头科室：规信科；责任科室：各相关科室）

21. 加强新闻宣传工作。精心做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重大主题宣传，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新闻宣传工作。创新新闻发布形式，深化与新闻媒体合作，扩大卫生健康新媒体阵地影响力。强化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完善典型宣传长效机制，持续深入挖掘、广泛宣传典型人物和先进集体，展现行业良好形象。（牵头科室：宣传科；责任科室：各相关科室）

22. 提升行政服务效能。深化“五型”机关建设，持续推进

简政放权，实行“一网办”“一窗办”“一次办”，让政务服务更加便捷快速。持续加大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和放射卫生、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消毒产品等专项监督执法行动，坚持案件查办数量、质量“两手抓”，查处一批有影响力的大案要案。强化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能力建设，推动“三项制度”落实，进一步规范卫生监督执法行为。扎实做好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政府热线、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工作，推动平安医院建设，构建和谐的就医环境。（牵头科室：法监科、医政科、秘书科、综治办；责任科室：各相关科室）

